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水乡〔2020〕8号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

水乡功能区各镇人民政府，水乡管委会各局（办）、下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统筹推动水乡功能区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尽快复工复产，尽最大努力减低疫情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冲击，结合水乡功能区当前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组成专班协助企业申报政策。成立工作专班，结合水

乡功能区五镇的实际，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政策，全力协助功能区内企业享受上级抗疫扶持政策，提供代办服务，确保政策尽快落实到位，加快资金兑现进度，增强企业获得感、实在感。

**二、强化涉企法律服务支援。**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响应机制，组建专门的涉企法律服务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订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三、保障重点企业复工复产。**为了鼓励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帮助企业降低防控成本，支持企业招工，在水乡功能区选取 350 家严格落实“四个到位”和“八个一”防控措施的重点企业（其中按照地区生产总值及企业数量进行分配，麻涌 100 家、中堂 80 家、道滘 70 家、望牛墩 50 家、洪梅 50 家），给予建立防疫隔离设施、购买防疫物资、工人复工交通补贴及新招员工岗前培训补贴。名单由属地镇根据本地实际确定，必须将市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全部纳入名单。具体补贴如下：

（一）建立防疫隔离设施。按企业员工人数分档补贴，1000 人（含）以下的每家 1 万元、1000 人-2000 人（含）的每家 2

万元，2000 人以上的每家补贴 3 万元。

(二) 购买防疫物资。按企业员工人数分档补贴，1000 人（含）以下的每家 1 万元、1000 人-2000 人（含）的每家 2 万元，2000 人以上的每家补贴 3 万元。

(三) 交通补贴。对 2 月 10 日后复工的员工给予交通补贴，其中：2 月 29 日之前到岗的每人 200 元，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到岗的每人 100 元；鼓励企业通过包车方式接送员工返岗，2 月 29 日之前到岗对包车费给予 50% 的补贴，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到岗的包车费给予 25% 的补贴。

(四) 新招员工岗前培训补贴。对 2 月 10 日后新招的员工给予岗前培训补贴，其中，2 月 29 日之前到岗的每人 100 元，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到岗的每人 50 元。

**四、鼓励重大项目全面复工（动工）。**为支持水乡功能区 51 个市重大建设项目尽早复工复产，对 2 月 29 日前复工的重大项目，对建筑工人给予交通费补贴，其中省外每人 200 元，省内每人 100 元。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前开工的重大项目，对建筑工人给予交通费补贴，其中省外每人 100 元，省内每人 50 元。每个重大项目最高补贴 10 万元。

对 2020 年水乡功能区计划新开工的市重大项目，若能按计划实际开工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五、减轻工商企业用电成本。**对水乡功能区全部工商企业，按2月份的实际缴纳电费（扣除基本电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1万元。

**六、奖励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对于水乡功能区内2月29日前落实“四个到位”和“八个一”防控措施复工复产的中小企业，按照2020年2月份实际纳税额给予一次性全额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实际纳税额。全部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若总额超过1000万元，则按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鼓励水乡功能区五镇对政策措施进行叠加配套，形成杠杆效应撬动水乡功能区社会经济发展。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党政办

2020年2月19日印发

---